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将由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半导体”)实施的“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鉴于上述原因,乐山京运通半导体需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符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状况,是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战略布局需要、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原项目名称: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以下简称“乌海二期项目”或“原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以下简称“乐山二期项目”或“新项目”),总投资536,352.00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15,086.82万元(包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原项目的209,007.40万元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相关利息收入,具体以实施变更时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预计投产时间:原项目建设期共两年,预计投产时间为2023年1月;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585,1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5日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5,086.8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比例(%)
1	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231,136	209,007.40	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271,136	249,007.40	40,000.00	–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投入“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209,007.4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3.94%)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项目实施主体为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项目建设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新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

原项目建设期共两年,预计投产时间为2023年1月;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区实施,总投资231,13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9,007.40万元,计划建设期2年,总投资收益率为17.01%。

原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06,203	89.21%
1.1	设备购置费	180,512	78.10%
1.2	安装调试费	14,441	6.25%
1.3	生产配套工程费	11,250	4.8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08	3.12%
3	预备费	6,402	2.77%
4	铺底流动资金	11,323	4.90%
合 计		231,136	100.00%

截至2022年7月31日,由于能评手续未取得,原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15,086.82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到账,2021年年初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整体目标的带动下,“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乌海二期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因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

新材料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手续,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截至目前,公司仍未取得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而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建设的“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并于2022年7月取得能评相关手续。

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原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预计投产时间为2023年1月;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

新项目与原项目相比,规模有所提升,并配套切片产能规划,不仅顺应光伏行业持续发展的趋势和背景,也与公司继续扩展新材料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

4、建设内容:依托公司在单晶硅研发生产领域的强大优势基础,建设高效太阳能级单晶硅棒材料和切片生产检测基地,开展高效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和生产。

5、建设期:预计建设期为1年。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新项目总投资536,3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5,960万元,流动资金120,392万元。除使用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15,086.82万元(含利息收入)外,新项目投资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在对新项目实施主体不丧失控股权的前提下引入其他投资者等)。

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87,279	72.20%
1	建筑工程费	70,056	13.0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317,223	59.1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66	3.09%
三	预备费	12,115	2.2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20,392	22.45%
合计		536,352	100.00%

(三)可行性分析

新项目与原项目相比,主要是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化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并增加了切片环节,项目实施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产品市场前景良好,配套设施完备,工艺技术方案合理,并有较好的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和分析,新项目达产后,总投资收益率16.69%,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26%,投资回收期6.02年(含建设期1年),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与原项目相比,新项目主要是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化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其市场前景和风险无重大变化;在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新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能评等相关手续,但尚需根据相关法规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预计新项目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取得的具体时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力争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说明

新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能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扩大产能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符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状况,是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及战略布局需要、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

(三)保荐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延期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备查文件

(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

至2022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22/8/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有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昆昆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39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2022年7月29日至8月9日期间,公司股东彭聪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彭聪	否	5,544,446	9.32	0.72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9日—8月9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彭聪	59,473,115	7.77	21,342,786	35.89	2.79	21,342,786	100.00	38,130,329	100.00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12,500,000	27.40	1.63	12,500,000	100.00	25,469,355	76.91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合计	122,127,570	15.96	33,842,786	27.71	4.42	33,842,786	100.00	80,639,684	91.34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申请人
彭聪	否	5,544,446	9.32	0.72	2020年12月24日	2022年7月29日—8月9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解除冻结的股份属于轮候冻结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冻结后进行了减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聪	59,473,115	7.77	59,473,115	100.00	7.77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45,614,455	5.96	37,969,355	83.24	4.96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17,040,000	2.23	17,040,000	100.00	2.23
合计	122,127,570	15.95	114,482,470	93.74	14.95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40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彭聪于2022年7月22日至8月9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744,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聪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2日至8月9日		
股票简称	*ST顺利	股票代码	0006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顺利办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74.48		1.14
合 计	874.48		1.1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0,872,411	17.09	122,127,570	1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72,411	17.09	122,127,570	1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未提前收到股东彭聪就本次减持相关的通知或计划,且公司无法联系到股东彭聪本人,未获悉与本次减持相关的信息,亦无法按照相关规则就减持事项进行预披露。公司已向股东彭聪以及其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函,询问本次减持具体原因和依据,以及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相关方的回复。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节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41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如下风险: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子公司涉税事项尚未解决、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公司股东彭聪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ST顺利,证券代码:00060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8日、9日、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第一大股东核实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300万元,截至目前不存在修正情形。

3、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或者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5、截至目前,公司因股权和合同等存在多起诉讼纠纷,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将积极推进以上诉讼,若最终败诉不能清偿,有可能导致被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6、公司因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且重要子公司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公司目前面临严峻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持续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8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te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农颖斌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方文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1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8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ute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道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